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正在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此類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及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適用豁免或屬於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以及與網上白表服務有關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	128,7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872,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5,828,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另加 1.0 % 經紀佣金、 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 聯交所交易 費及 0.00015 %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503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盛證券**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有關申請程序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zsjy.top 登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請自行從上述網址下載及列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一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1) IPO App ，可通過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索「 IPO App 」下載或經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查詢：+852 3907 7333	投資者如欲收取實物股票。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投資者無意獲發實物股票。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留待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文件相同。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閣下所選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款項。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款項。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提供資金。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分配時應繳 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分配時應繳 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分配時應繳 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分配時應繳 款項 ⁽²⁾ 港元
4,000	4,040.35	60,000	60,605.10	500,000	505,042.50	3,500,000	3,535,297.50
8,000	8,080.68	80,000	80,806.80	600,000	606,051.00	4,000,000	4,040,340.00
12,000	12,121.02	100,000	101,008.50	700,000	707,059.50	4,500,000	4,545,382.50
16,000	16,161.35	120,000	121,210.20	800,000	808,068.00	5,000,000	5,050,425.00
20,000	20,201.70	140,000	141,411.90	900,000	909,076.50	5,500,000	5,555,467.50
24,000	24,242.05	160,000	161,613.60	1,000,000	1,010,085.00	6,000,000	6,060,510.00
28,000	28,282.38	180,000	181,815.30	1,500,000	1,515,127.50	6,436,000 ⁽¹⁾	6,500,907.05
32,000	32,322.72	200,000	202,017.00	2,000,000	2,020,170.00		
36,000	36,363.05	300,000	303,025.50	2,500,000	2,525,212.50		
40,000	40,403.40	400,000	404,034.00	3,000,000	3,030,255.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此乃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就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i)初步提呈12,872,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發售股份的10%；及(ii)配售初始115,82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發售股份的90%。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整體協調人（為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的最初分配的兩倍（即25,74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定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¹⁾

公開發售開始..... 自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以下任一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 (a) **IPO App**，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 (b)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務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的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sjy.top
刊發有關(a)公開發售申請水平；(b)配售踴躍程度；
及(c)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不同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包括：

- 透過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zsjy.top 的公告查閱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 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或之前
- 於 IPO App 透過「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自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以香港當地時間為準。

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24年1月4日(星期四)**，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日**。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此外，股份於交割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應注意，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預計將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開始。

交收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日**。

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一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1) IPO App ，可通過於 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索「 IPO App 」下載或經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查詢：+852 3907 7333	投資者如欲收取實物股票。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投資者無意獲發實物股票。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留待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

如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支付申請股款協議，安排退款(如有)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www.zsjy.top)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載明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須完全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03。

承董事會命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桑先鋒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桑先鋒先生及冼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紅小姐、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sjy.to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